**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编制**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码：KCKFQ2022-WT003)

招标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2022 年 5 月 12 日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编制

招 标 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赵静静

电 话：0997-712590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希林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王江涛

电 话：18197557839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幸福路65号企业公馆A座609室

2022 年 5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45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86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_Toc2462)**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28](#_Toc767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_Toc9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5598)**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地址：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座  联系人：杨柳  电话：0997-7125909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希林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幸福路65号企业公馆A座609室  联系人：王江涛  电话：18197557839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KCS2022-WT003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本级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到位 |
| 1.3.1 | 招标范围 | 对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编制进行采购。 |
| 1.3.2 | 供货周期 | 供货周期：60日历天。 |
| 1.3.3 | 项目地点 | 库车市 |
| 1.3.4 | **服务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达到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 |
| 1.4.1 |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资质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咨询单位（石化、化工专业）乙级或以上资信证书资质。**  **2、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业绩要求：近三年（2019年5月-2022年5月）业绩。**  **信誉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石化、化工专业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其他：投标文件中所附人员须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文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5.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5.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5.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
| 1.6.1 | 分包 | 不允许  □召允，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7.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满足招标要求。 |
| 1.7.2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7.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投标人投标产品优于采购要求及使用范围时允许出现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投标截止前十天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不得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3.2.2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850000元** |
| 3.3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 **投标人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图片为原件扫描件，须严谨、清晰、完整，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2019年5月-2022年5月）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
| 3.5.3 | 企业信誉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政处罚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不对纸质版文件进行要求 |
| 3.7.2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
| 3.8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
| 3.9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政府网本项目采购公告** |
| 4.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
| 4.2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5月26日 10:30**（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6.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人数 | 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政府网  公示期限： 1 工作日 |
| 7.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CA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CA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
|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开、评标时间均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政府网本项目招标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 |
| **9** | 政策优惠 |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①提供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小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提供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8%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8%的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由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二）“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  **价格项扣除：对于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交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帐户汇入）。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100万以下 | 1.5% | | 100-500万 | 0.8% | | 500-1000万 | 0.45% | |
| 11 | 进场交易费 | 投标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当按照新发改医价[2012]832 号文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当参加项目（或标段）的投标单位多于 6家时，所需缴纳的场地服务费为：6000 元/参标单位个数。  进场交易费形式为：微信或支付宝。 |

**备注：如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投标须知内容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内容为准。**

**1.总则**

* 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采购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规划（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要求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投标预备会**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分包**

1.10.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项目管理机构表
5.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6.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7. 企业信誉要求
8. 技术文件（项目服务方案）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总报价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注：本项目不作要求）**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无不良行为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货物采购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进行投标文件送达登记，投标人签字确认，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购买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标；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咨询单位（石化、化工专业）乙级或以上资信证书资质。 |
| 财务要求 | 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信誉要求 | 无不良行为记录。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1.3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最高限价 |
| 供货周期 | 满足供货周期 |
| 服务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达到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投标有效期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2.4商务标评分标准**

**技术商务标评分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1 | 投标报价得分 | 15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
| 2 | 项目理解 | 13 | 结合本项目工作的背景，对工作服务特点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合理、对项目理解透彻针对性强，得13分；  2、方案完整合理，对项目理解基本到位，有针对性，得9分；  3、方案完整、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得5分；  4、方案基本完整、不太理解需求，无针对性，得1分； |
| 3 | 进度、计划安排 | 10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期要求，编制具体进度、计划安排时间、团队成员、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等方面：  1、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可靠执行性强，方案最优的得10分；  2、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 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执行性一般，方案最一般的，得6分；  3、提供的进度 计划可行性、保障措施完善性不够具体或有个别缺漏项，得3分，  4、提供的方案完整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规划方案 | 15 | 供应商需结合当地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结合本项目工作的背景、目标的理解，规划方案有明确的规划思路、详细的规划内容 和实施方案等且完全符合招标人规划要求的得15分；规划方案合理、结构比较 完整、基本符合招标人技术要求的得10分；规划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5 分；仅提供部分方案内容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5 | 重难点认知 | 10 |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规划的重点和难点，能够针对规划内容的要求（科学规划布局、严控安全风险、其他配套规划等其他方面）进行对应分析，认知方案科学 合理并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0分；提供的认知方案内容和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所需的得6分；提供的认知方案基本满足但有漏项的得3分；仅提供部分方案内容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6 | 供货能力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最近三年内成功实施的项目类似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验收资料等有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合同金额均大于本项目金额的，得3分；最多得12分（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 7 | 综合实力 | 10 |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自承担过国家部委委托的规划咨询项目或专题研究的，得4分； |
|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获得过荣誉证书或评优、表彰文件，每提供一项国家级奖项得2分，每提供一项省级奖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 相关职称材料复印件） |
| 8 | 拟投入人员配备 | 10 |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咨询工程师的得2分；  2、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具备一名教授级高工职称得1 分，每具备一名国家咨询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9 | 售后服务承诺 | 5 | 1、充分了解项目服务的需求，承诺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响应积极，响应时间 快、优惠承诺、售后服务措施等方面完整详细，服务承诺方案合理可行，得5 分；  2、方案较全面，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响应一般、有一定合理性，得3分；  3、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析不够完善不够周全，服务承诺方案不切实际，得1 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由评委会组长带领全体成员对商务部分进行审查后统一打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各评委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平均得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①提供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小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提供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 （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 （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项目名称）招标的技术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 （项目名称）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

2. 技术服务期限： 。

3. 技术服务进度：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求： 。

6. 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要求：**见服务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即开始电话、传真联系。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元人民币。

2．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及研究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均属保密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负责人、主要参加人员以及报告书的审核、批准人；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承担行政与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项目条件有重大变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5.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提交 。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

2． 。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甲方如果延期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也应相应延后。

2.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2‰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 （项目名称）的总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3.负责项目的接口及联络

**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不得变更项目总负责人。**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库车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的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招标人**贰**份、中标单位**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年 月 日 生 效 。

委托人：（甲方公章） 受托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项目名称：

1.2项目概述 ：

1.3项目设计内容：

1.4设计技术要求

1.4.1工程规划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1.4.2中标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水位勘察设计工作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1.4.3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规划报告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规划报告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规划报告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1.4.4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1.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项目管理机构表

五、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六、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七、企业信誉要求

八、技术文件（项目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3. 投标函；
4.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 资格审查资料
6. 项目管理机构表
7.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8.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9. 企业信誉要求
10. 技术文件（项目服务方案）
11.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投标有限期为： 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1、报价函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勘察、设计费报价 | 小写（单位：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 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规划（设计）周期 | （天）日历日 |
| 备注 |  |

注：1、表中设计报价应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取费标准。设计费计算基数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内投资规模来计算。

2、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3、表中位置不够另行附页。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标期间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 高级工程师 |  | | 工程师 | | | |  | |
| 助理工程师 |  | | 技术员 | |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近六个月社保缴纳凭证、企业近六个月完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及技术职称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主要管理人员**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项目人员执业或职称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一）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全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合同金额合计（万元）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在建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全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合同金额合计（万元）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八、企业信誉要求**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及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中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附件2

诚信投标承诺书

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3、我司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正规渠道产品。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报价（成交）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

**九、技术文件（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一）勘察设计方案总体规划和实施细则**（自拟格式）

**（二）进度安排**（自拟格式）

1. **质量保证措施**自拟格式）
2. **组织管理**（自拟格式）
3. **安全、保密措施**（自拟格式）
4. **服务承诺**（自拟格式）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 附件：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